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07/1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正午1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謝雲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妙如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             |                           |
|-------------|---------------------------|
| <b>列席職員</b> | 法律顧問<br>馬耀添先生             |
|             | 助理秘書長1<br>吳文華女士           |
|             | 助理法律顧問2<br>曹志遠先生          |
|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br>黃麗菁女士 |
|             | 研究主任<br>余肇中先生             |
|             | 高級議會秘書(1)8<br>馬海櫻女士       |
|             | 議會秘書(1)3<br>譚國鈞先生         |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59/07-08(01)號文——政府當局對2008年  
件 2月29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LS59/07-08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應委  
員在2008年2月  
29日會議上所提  
要求而擬備的文  
件

立法會CB(1)950/07-08(01)號——政府當局2008年  
文件 2月28日為其提  
交小組委員會  
的文件提供補  
充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CB(1)925/07-08(01)號文——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52/07-08號文件 ——有關該項附屬法  
例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3)387/07-08號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

立法會CB(3)387/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擬稿全文

立法會CB(1)925/07-08(02)號文——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擬稿全文的註釋

立法會CB(1)926/07-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FS14/07-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申請臨時撥款的情況擬備的資料便覽(英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3月4日發給委員))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由於進行審議工作的時間有限，加上決議案引起的各項政策及法律問題將會對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影響深遠，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8年3月5日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致辭中，承諾會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
- (a) 參考不斷演變的過往做法，並審慎檢討申請臨時撥款的現行安排，包括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就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作出預告的建議，以及在決議案中就申請臨時撥款的分目加入更詳盡的資料；
  - (b) 檢討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撥款計算方程式；關於非經常開支分目，考慮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項目申請臨時撥款，以及研究應否採用低於100%的撥款百分比；
  - (c) 確認政府當局並無合法權限在總目106的各項額外承擔分目下支付任何開支，以及在把這些分目(特別是分目251及789)下的款項重新調撥至特定政策範疇下的其他分目時，必須尋求財委會的核准；
  - (d) 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決議案第4段的最後部分(即"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的背景、目的及效力，並顧及委員的關注，即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實質上可賦權財政司司長更動各分目下可支用的臨時撥款額，惟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各分目下的全年撥款額，以及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加入該條文。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行動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以便在草擬下一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前有足夠時間落實所需作出的轉變，以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

## II 其他事項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當局於2008年3月5日動議有關決議案的議案前發出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08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正午1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641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2<br>劉慧卿議員         | (a) 開會辭及歡迎辭。<br><br>(b) 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59/07-08號文件)。   |         |
| 000642 – 001134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br>主席<br>政府當局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資料便覽(立法會FS14/07-08號文件)的內容，概述自1975年以來香港就申請臨時撥款所採取的安排。   |         |
| 001135 – 001504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959/07-08(01)號文件)。  |         |
| 001505 – 002127 | 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總目106分目789項下撥款數目龐大，而現時根據決議案申請的款額是這個數目的100%。他質疑在計算所有非經常項目及資本帳項目的撥款時採用100%的方程式是否恰當。<br><br>(b)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屬不定期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數筆過的款項，故當局的既定做法是申請預算案所示備付款額的 100%。   |         |
| 002128 – 004824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2<br>法律顧問 | <p>(a)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動用總目 106 項下的撥款(特別是分目 251 及 789 項下的 "額外承擔")的酌情決定權同樣表示關注。</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p> <p>(i) 財政司司長無須徵求財委會核准支用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藉通過決議核准的臨時撥款，除非他建議修改該等開支。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同此意見。</p> <p>(ii) 總目 106 的管制人員報告已指明分目 251 及 789 項下的撥款是 "額外承擔" 款項，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只有在財政司司長批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把所需撥款重新分配及記入其他相關的總目及分目的情況下，才可動用分目 251 及 789 項下的撥款，以便推行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p> <p>(c) 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預算案中總目 106 的管制人員報告第 2 段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第 2 及 4 段似乎清楚顯示，撥入分目 251 及 789 項下的款額須待財委會核准重新分配予特定政策範圍內的其他總目及分目下的開支時才能使用。</p> <p>(d) 主席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由於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第 4 段已說明分目 789 項下撥款的擬議用途，財政司司長或者可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把為新措施預留的撥款直接記入分目 789。他關注到這做法或會令當局可繞過須徵求財委會核准的程序。</p> <p>(e)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其意見，表示並無規定政府當局須徵求財委會的核准，以</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便按照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通過的決議支用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各項款項。總目106及分目789的"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述明的宗旨似乎清楚顯示，該分目下作出的撥款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提供撥款，該等撥款獲財委會核准後，便會重新分配及記入適當的總目及分目。</p> <p>(f) 政府當局保證不會把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的實際開支直接記入總目106。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核准，把所需撥款由總目106轉撥至各有關的總目及分目。事實上，政府當局以往從未把任何開支記入總目106項下的額外承擔分目。</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004825 – 005022 | 單仲偕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項目申請臨時撥款，以及研究應否採用低於100%的撥款百分比計算非經常開支分目的款額。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005023 – 010816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單仲偕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2 | <p>(a) 劉慧卿議員質疑：</p> <p>(i) 由於決議案沒有載述《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所示各總目及分目的擬議開支詳情，委員在審議工作上遇到頗大的困難。</p> <p>(ii) 由於在政府當局就動議有關決議案的議案作出預告時未能向委員提供《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委員無法適時確定當局所申請的撥款金額的詳情，以及有關分目的開支的用途／性質。</p> <p>(b) 單仲偕議員憶述，當局以往曾多次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向議員提供預算。因此，議員在政府當局就動議有關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議案作出預告時可參閱擬議開支的詳情。</p> <p>(c) 單仲偕議員提到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4/07-08號文件），並表示他觀察到有關的時間差距不斷收窄，由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的14天減少至1990年代至2001年的12天和近年的7</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天。他關注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審議期時間緊迫。</p> <p>(d)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改善現行安排的方法，藉此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委員考慮臨時撥款決議案，並讓立法會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p> <p>(e)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決議案附表中為若干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提供較高的撥款百分比(由25%至100%不等)的原因何在。</p> <p>(f) 政府當局解釋，在計算若干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臨時撥款時需採用較高的百分比，旨在應付年內某些時間不平均地招致的開支。舉例而言，總目46分目013項下的海外教育津貼一般在每年4月及5月支付；此外，還有在總目59分目225項下定期支付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817 – 012015 | 法律顧問<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單仲偕議員 | <p>(a)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決議案第 4 段，該段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他認為委員或可考慮該條文的目的及效力。</p> <p>(b) 政府當局解釋，過往的臨時撥款決議均有納入此條文，而撥款如有任何更動，上限是《開支預算案》所示有關分目的最高撥款額，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亦不得超逾決議案第 1 段載列的總額。</p> <p>(c) 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樣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更動臨時撥款的酌情決定權實際上不受任何條件所限制。單議員認為這樣會令決議案載列的百分比變得毫無意義。他們質疑把該條文納入決議案的做法有否需要及是否恰當。</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d) 段採取所需行動。 |
| 012016 – 012606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結語及於 2008 年 3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的議案的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8 年 4 月 2 日